

海上版“最多跑一次”让船主“最多等一次”

嘉兴四家口岸单位执行联合登轮检查

对船长来说节约的每分钟都是钱

本报记者 王素妮 通讯员 龙薇 顾张飞

昨天上午,嘉兴乍浦镇美福码头内,一艘名为 Gas Emerald 的中国香港籍货轮在细雨中缓缓靠岸。

对于这片码头,船长范金珠再熟悉不过了。这20多年里,他主跑东南亚一带,嘉兴乍浦港区也便成了他经常踏足之地。就在本月的15日,他还到这里打了“卡”。不过,仅仅一个礼拜之后的又一次停靠,他却发现了一些小变化。

10时30分,范金珠和他的船员把舷梯固定好。以往此时,他该请报关员带着各种材料分别去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边防等几家口岸单位办理相关监管通关手续,并等着这几家口岸单位分别登船检查。很多人可能不知道,货船停靠码头后是按照分钟计费的。这几家单位跑下来,再加上等待检查的时间,这笔开销也便高了。范金珠说,早些年在其它码头就碰到过类似的情况,因为手续没办完,还要等待船检,船舶无奈在码头过了夜,由此产生的费用

也会高得让人心跳。

不过这一次却不同。Gas Emerald 上迎来了一拨身着制服的工作人员。这是由嘉兴海事局牵头,与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边检在时隔多年后首次开展联合登轮检查。

为何是时隔多年?嘉兴海事局船舶监督处处长罗盛定告诉记者,其实很早以前像类似的联合登船检查也有过,不过那时嘉兴口岸航运不算发达,有时几天才见到一艘国际航行船舶,联合检查也就容易开展。但这几年随着经济发展,光是乍浦港区的年吞吐量就达到4000万吨,船舶一多,联合检查的频率就降下来了。多年后重启这种联动模式,在罗盛定看来目的性明确,就是为了便民:“如此一来,船舶在港期间接受检查频次就减少了,降低船员劳动强度,提高船舶通关效率和查验效率。”

在范金珠的带领下,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了船舶的一间会议室,在狭小的空间内,几路人各司其职,各项工作显得有条不紊:海事人员主要针对船员配备及适任情况、证书有效性、船舶设备保养等开展检查;检验检疫查验



联合登轮

人员对船上所有船员进行体温检测,以降低口岸检疫风险;边检工作人员实施人证对照,对船员护照、证件、签证、出入境登记卡等进行检查和监护;海关执法人员则主要检查船上货物与所报内容是否相符,有无错报、漏报、瞒报、伪报等情况。整场检查下来,正好40分钟。

“多部门联合执法,效率明显提高了!”范金珠说,口岸部门的合作省去了等着执法单位一家家上船检查的麻烦,也为客户省了一笔费用,对于企业来说非常受益。

受益的不仅仅是企业。罗盛定说,过去几家口岸单位重复登临检查过程中,其实有部分检查项目是重合叠加的,这不仅对船方造成影响,也增加了各部门的工作量。“如今由各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合作,也提高了各查验单位的办事效率。”

嘉兴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深化跨部门合作,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三互”大通关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最多等一次”,为船舶提供通关高速路的同时,也打造出浙江海上的“最多跑一次”。

想了解联合登轮现场更多动态吗?请关注浙江新闻客户端法治频道,观看本报记者的现场视频报道。



海关检查货物



检验检疫为船员测量体温



宁波一家物流公司39名司机被判刑

两三小时的车程 这群“老司机”要行驶五小时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南轩

大货车从宁波到嘉兴,通常需要缴纳600多元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但有人经过换卡逃费之后,只缴纳了100元,近日,嘉兴南湖法院审理并宣判一起特大诈骗案件,该团伙通过高速公路互相调换高速缴费卡等手段,诈骗沪杭高速公路嘉兴管理处等单位费用,涉案金额近100万元(此案经公安机关侦破后,本报2016年7月28日曾作报道)。

两三个小时的车程要开五个小时?

去年上半年,沪杭高速公路嘉兴管理处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有一批货车司机频繁存在驾驶超时的现象,比如宁波到嘉兴明明只需要两三个小时的车程,他们经常要行驶超过5个小时,并且通行费基本维持在100元左右。经询问,这些货车司机都说“自己是在服务区睡过了头”。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之后,高速公路公司发现有一批从宁波开往嘉兴的货车存在频繁的逃票行为,他们立即将这个情况向嘉兴南湖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报案,并向警方提供了7辆可疑车辆的数据。

南湖警方根据高速公路公司提供的线索进行分析发现,这7辆大货车均属于宁波某物流公司。该公司近百辆货车中,有一半车辆存在高速逃费行为。

经过半年多的仔细侦查,南湖公安先后抓获货车司机39名,扣押涉嫌逃费的物流公司车辆40余辆。

为省成本诈骗近百万

3月21日,这39名货车司机因涉嫌诈骗罪在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受审。

经查,该案件不像以往其他地区发生的高速公路逃费案,这批大货车司机并不是在服务区作案,而是选择在高速公路的某一特定路段,以两三辆车为一组,互相通过电话联系。作案时他们将车子停在硬路肩上,直接穿过车道,通过高速隔离带进行换卡,犯罪过程非常短暂且危险。

为了掩饰犯罪行为,他们并不是每天作案,一般一个月七八次,并且准备多块车牌,不断进行“套牌”,作案过程非常谨慎,遇到警车巡逻就立即放弃换卡,时间往往选择在高速车流量较少的零点左右进行。

被告人刘某今年43岁,是安徽人,开大货车8年。2013年,经过老乡介绍他来到宁波这家物流公司,一进公司,便开始和“老司机”跟车“学习”换卡,然后逐渐参与到这类犯罪行为中。

据刘某供述,2016年3月,他第一次出车换卡。“那次出车是从宁波到上海,我从宁波丁家山上的高速,跟对向过来的司机约好,就在跨海大桥北岸的高速口子换了卡,然后从嘉兴下的高速,再从国道开去上海。”刘某说,如此一来,原本五六百元的高速通行费就只花了一百元左右,回公司报账后就可以赚取四五百元的差价。

刘某称,他们每次回到公司后,不需要发票就可以报销通行费,老板对此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般这样下来,这些



39名大货车司机受审

大货车司机一个月可以获得非法收入七八千元,除去各类开销可以获得五六千元的收入。”再加上货车司机本身就有货物价值的提成,刘某他们每个月到手的钱都有近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自2016年2月以来,刘某等39名被告人为节省运输费用,合谋在宁波至上海、无锡等地的拉货途中,用锡纸包裹通行卡、遮挡车牌等方式隐藏实际行驶路线,并通过互换高速通行卡的手段,骗取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交投公路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高速通行费共计96万余元。

法院认为,刘某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均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还同时对被告人处以五千元到一万二千元不等的罚金。